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报字[2017]第S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264.6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将其持有的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鹰幕墙”）100%股权以人民币11,458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付洋洋和翁振国，其中该笔款项中的人民币9,830万元为宝鹰建设转让其对广州宝鹰幕墙持有的全部股权所得的转让价款，剩余的款项人民币1,628万元为广州宝鹰幕墙与宝鹰建设的资金往来款项。转让完成后付洋洋、翁振国分别持有广州宝鹰幕墙56.2%、43.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广州宝鹰幕墙已按本次交易的方案在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鹰建设不再持有广州宝鹰幕墙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